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温生征启公告(2020)001号

依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研究决定,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: 茶山街道新民村 (详见附图)。

二、征收目的: 本次征地拟用于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(新民村)建设需要,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文化用地项目,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征收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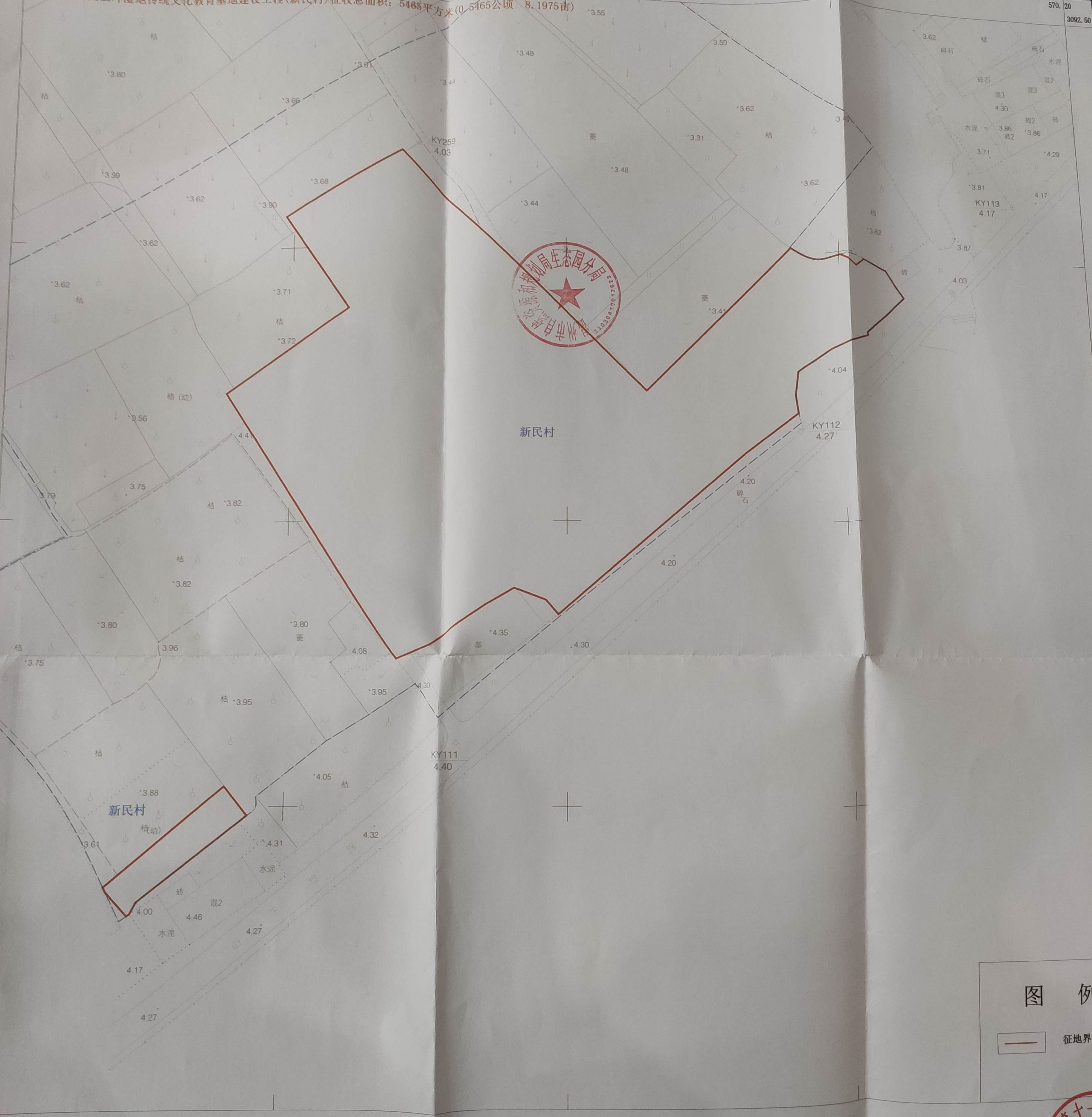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征地由茶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,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。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(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)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,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本公告后,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(扩)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,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。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的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
温州市人民政府(盖章)
2020年4月1日

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(新民村)建议征地红线图

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(新民村)征收总面积: 5465平方米(0.5465公顷 8.1975亩)



新民村

新民村

图 例

— 征地界线

3月编辑成图。
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为:120°
家高程基准。
1月权属调查。

1:500

编制单位: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
测绘资料专用章

